

提升民事裁判文书释法说理能力

刘燕波

提升民事裁判文书释法说理能力，应抓实查清案件事实、精准适用法律、密切联系群众的三项能力建设，真正实现裁判文书既能义正辞严讲清法理，又能循循善诱讲明事理，还能感同身受讲透情理。

民事审判是人民法院审判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担负了化解人民法院85%以上案件的重任，是司法保障人民群众人身权和财产权、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堡垒。民事裁判文书作为法院与公众之间最直接的桥梁，其说理论证是使当事人服判息诉的主要依据之一，更是人民法院维护公平正义的重要载体。加强民事裁判文书释法说理，是人民法院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的务实举措，也是每一名民事法官必须承担的政治责任和法定义务。提升民事裁判文书释法说理能力，应抓实三项能力建设。

一是抓实查清案件事实的能力建设。实体公正是公正司法的根本目标，而准确的事实认定是实现实体公正的根本保障。实践中，部分裁判文书不说理、说错理，很多时候是因为事实查明工作做得不扎实、不充分，导致案件事实不明，裁判文书说理基础不牢。为此，提升裁判文书释法说理能力，必须抓实查清案件事实的能力建设。一方面要提升促进当事人积极举证的能力。在审理案件过程中，需根据具体案件涉及的法律关系性质和诉辩进程，确定诉辩双方的证明责任。对于当事人就其主张未进行举证的，应结合个案审理需要，就该当事人负有的证明责任、证明标准和法律后果进行必要的释明，避免当事人因对自身是否负有举证责任、举证应达到何种证明程度等存在错误认识而未举证却未举证，进而引发上诉、再诉的情况发生。另一方面要提升依职权调查的能力。一审是最接近案件事实发生的诉讼程序，很多当事人争议的事实存在能够被看到、被发现的景象，因此要强化一审审理过程中的现场走访、勘验、依职权调查等，及时固定能证明案件客观事实的证据，防止因证据、现场消失而引发事实无法查明，进而导致裁判文书事实依据不

足、说理不清不清楚的情况发生。

此外，随着社会发展、科技进步，案件审理过程中不可避免的会涉及相关领域专业问题、情况等，而审理者对此类专业问题、情况等认识有时直接影响着案件的裁判结果，为此，须加强与专业部门、相关行业组织的沟通交流，避免因认识错误导致裁判文书出现事实认定瑕疵。

二是抓实精准适用法律的能力建设。同一事实有同一裁判结果，是人民群众对公平正义最朴素的要求，也是司法维护权威性、公信力的重要保障。实践中，部分裁判文书说理不清，是因为缺乏合理运用法律方法对裁判依据进行充分论证、说理的能力。为此，提升裁判文书释法说理能力，必须抓实精准适用法律的能力建设。要勤于学习上级法院就民事审判发布的指导意见、典型案例、优秀法院、法官总结的类案办案要件指南等，领悟法律适用方法，提升找法、用法能力；要善于运用人民法院案例库、法答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平台、工具，提高法律适用的效率和准确性；要善于提炼类案审理的共性、把握个案审理的特殊性，通过要素化审判思维提升裁判说理的严谨性、逻辑性，促进实现类案同判和实体正义。

三是抓实密切联系群众的能力建设。裁判文书的主要受众是当事人和一般社会公众，要使当事人、社会公众认同裁判结果，必须用当事人、社会公众听得懂、看得明白的语言既义正辞严讲清法理，又循循善诱讲明事理，还感同身受讲透情理。为此，提升裁判文书释法说理能力，必须抓实密切联系群众的能力建设。要通过加强与群众面对面的沟通交流，深入村、社区、街道等基层组织的工作联系，把握社情民意、了解乡风民俗、探究商业规则、提升“共情”能力，努力使裁判文书说理在扎实政治效果、立足法律效果的同时，实现良好的社会效果。

(作者单位：浙江省舟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叶金福

“双12”前夕，江苏南京、镇江不少市民收到“陌生快递”，里面的“活动邀请函”上写着“百亿补贴”或是“0元领好礼”等。媒体记者调查后得知，“陌生快递”背后往往涉及诈骗，诈骗分子利用蝇头小利一步步把被害人带进陷阱，从而骗取大额资金。而寄件方大多“藏”在网购平台，利用虚假信息通过快递公司发出包裹，给人造成一种“真实”的假象。警方也对此表示，来历不明的快递包裹，一定要谨慎对待，面对“免费抽”“待领取”等“福利”要谨慎，不要轻易扫码。

据了解，这些“陌生快递”之所以能够精准发货到人，就是因为诈骗分子已经从源头上掌握了大量的个人信息。而诈骗分子只需花费很少的資金，甚至分文不花，就能实施精准诈骗，坐“骗”其成。据报道，每年各地都有不少群众被“陌生快递”所诈骗，蒙受一定的经济损失。

笔者以为，打击“陌生快递”诈骗需要多方形成合力。首先，快递公司要严把关。快递公司应加强快递实名制认证，一旦发现寄件人存有假姓名、假地址、假电话等虚假信息问题时，就应通过拒绝收货、拒绝发货等方式，从源头上阻止“陌生快递”的诈骗行为。

我们相信，只要快递公司严把关、执法部门严处罚、收件人严防范，再辅以加强个人信息保护，就一定能够有效防范并打击“陌生快递”诈骗行为，从而既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也助推快递业的健康发展。

肩负文化使命 做好法治传播

唐时华

人民法院作为国家审判机关，其宣传思想文化工作要聚焦做深做实习近平文化思想的“体”和“用”两个方面，坚持理论与实践相结合、认识论与方法论相统一，明体达用、体用贯通，构建好习近平文化思想的法治篇。

文化是国家和民族的灵魂，关乎国本、国运。习近平文化思想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文化篇，科学回答了文化强国建设的中国之问、世界之问、人民之问、时代之问，是新时代党领导文化建设的经验总结和理论升华，体现了我们党强烈的文化担当、坚定的文化自信、高度的文化自觉。人民法院作为国家审判机关，其宣传思想文化工作要聚焦做深做实习近平文化思想的“体”和“用”两个方面，坚持理论与实践相结合、认识论与方法论相统一，明体达用、体用贯通，构建好习近平文化思想的法治篇。

准确把握习近平文化思想的内涵意蕴，在凝聚思想共识中涵养情怀。

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把宣传思想文化工作摆在治国理政的重要位置，习近平文化思想为做好新时代宣传思想文化工作、担负起中国式现代化建设新的文化使命明确了根本遵循，蕴含其中的世界观和方法论也为政法干警涵养深厚情怀、提升境界追求、淬炼过硬本领提供了智慧力量。

用习近平文化思想涵养政治情怀。信仰信念是共产党人的政治灵魂，是共产党人经受住任何考验的精神支柱，是党的凝聚力、战斗力的源泉。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文化思想，必须牢牢坚持党的文化领导权不动摇，坚定不移贯彻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关于宣传思想文化工作的一系列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以高度的政治自觉创造新文化、担负新使命，筑牢意识形态领域主阵地。

用习近平文化思想涵养人民情怀。人民立场是贯穿习近平文化思想的根本政治立场，习近平文化思想是为人民立言、为人民代言的文化理论。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文化思想，要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践行人民司法的理念，以高质量的法治文化供给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多元司法需求，诠释好人民群众关心关切的法律问题，增强人民群众的司法获得感。

用习近平文化思想涵养红色情怀。进入新时代，我们大力弘扬以伟大建党精神为源头的中国共产党人精神谱系，为强

国建设、民族复兴提供了更为主动、更为强大的精神力量。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文化思想，必须深刻领会其中蕴含的“红色”“底色”“本色”，自觉抵制西方错误思潮，持续纠“四风”、正风纪，培塑好适应新时代推进中国式现代化要求的思想观念、精神面貌、文明风尚、行为规范。

深刻领会习近平文化思想的核心要义，将文化思想与法治传播融会贯通。

全国宣传思想文化工作会议以明体达用、体用贯通对习近平文化思想进行了解析，明确了新时代文化建设的路线图、任务书。2024年10月28日，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共中央政治局第十七次集体学习时强调，锚定建成文化强国战略目标，不断发展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这些要求落实到人民法院宣传思想文化工作中，就是要做好法治传播、弘扬法治精神，强化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信仰。

做好法治传播，占领意识形态领域主阵地。法治传播作为意识形态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关于牢牢掌握意识形态工作领导权、管理权、话语权的问题。人民法院必须在司法领域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时刻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同频共振、同向发力，建设具有强大凝聚力和引领力的社会主义法治意识形态。

做好法治传播，推动法治精神深入人心。司法机关作为法治实施的重要主体，要牢固树立“人人都是宣传员、案案都是新闻稿”的理念，在一个个具体案件的“小窗口”中展现司法公开公正的“大视角”，在化解一个个繁杂琐碎的“小纠纷”中彰显法治价值的“大道理”。在春风化雨、润物无声中，让群众信仰法治、尊重法律、理解法官，让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法在全社会蔚然成风。

做好法治传播，彰显公平正义的法治自信。法治传播，是谱写法治中国建

设新篇章的重要内容。人民法院要把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文化思想融入法院工作中，做实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做实“从政治上看，从法治上办”，以“如我在诉”理念做好司法审判工作，用法治传播讲述司法故事，传播法治好声音。

深学细悟习近平文化思想的精神实质，全力打造法治传播品牌。

司法承载公平正义，法治传播必然任重道远，有其自身的特点。当前，全国法院紧紧围绕“公正与效率”主题，以守正创新的正气和锐气，不断强化政治文化、审判文化、法治文化、品牌文化建设，全力打造蕴含文化内核的法治传播品牌，爆款频出，出圈走红，得到了社会公众的充分肯定。究其原因，笔者认为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一是围绕重大主题开展系列宣传策划搭建社会沟通桥梁。人民法院围绕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二十大精神、二十届三中全会等重大主题，利用法院新闻策划会、新闻通气会、公众开放日等形式，充分展现法院在服务党和国家建设发展大局中的司法实践。二是持续掀起学习宣传先进典型热潮。近年来，全国法院持续推选推广了邹碧华、鲍卫忠等一大批全国先进典型，这些先进典型是广大法院干警的学习楷模，他们的先进事迹是人民法院宝贵的精神财富。在后续的宣传推广中，人民法院还应当持续发力，久久为功，在深挖事迹、总结典型、宣传宣讲上下功夫，让先进典型事迹“立起来”、形象“活起来”、精神“传开来”。三是构筑立

新时代人民法院文化建设系列谈

深入推进党的自我革命

同时要看，随着形势任务、外部环境变化和党员队伍自身变化，党内不可避免会出现各种矛盾和问题，必须以刀刃向内的勇气，及时消除各种消极影响，确保党始终充满蓬勃生机和旺盛活力。这就是为什么要推进党的自我革命的道理所在。

文章指出，勇于自我革命是我们党最

鲜明的品格和最大优势。党的性质宗旨、初心使命决定了我们党始终代表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不谋私利就有了彻底的自我革命精神，就能谋根本、谋大利，就能坚持真理、修正错误，敢于检视自身、常思己过；不讳疾忌医、不文过饰非，及时发现和解决自身存在的问题，就能有力回击一切利益集团、权势团体、特权阶层的“围猎”

腐蚀。这是我们党始终保持先进性、纯洁性的奥秘所在，也是我们党能够推进自我革命的底气所在。

文章强调，深入推进党的自我革命，在实践中需要把握好以下问题。第一，以坚持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为根本保证。第二，以引领伟大社会革命为根本目的。第三，以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根本遵循。第四，以跳出

海拔4500米，一家法院的环资审判路

一场关于非法采矿相关案件的座谈会在青海省大柴旦行政委员会会议室如火如荼地召开了。

“环资案件的独特性之一在于犯罪地域特征明显，案发地点和类型较为集中。因海西州辖区内矿产资源较为丰富，犯罪类型集中为因盗采砂石引发的非法采矿罪和因非法倾倒危废等引发的污染环境罪。”格尔木法院党组书记、院长王军向参会各方介绍道。

管辖范围广、干警数量少、案件类型集中，如何在最短时间内以最高质量解决难题、实现多赢？

保护青藏高原的生态环境，重在保护、要在治理，不能忽视的是系统治理、综合治理、协同治理。因该起非法采矿案行为位于大柴旦行政委员会所在辖区，大柴旦行委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负有矿产资源管理职责，格尔木法院便邀请其相关负责人围坐在一起，群策群力，共商共治。

各部门拧成一股绳，发挥各自职能，共商建立保护环境的长效机制。格尔木法院与大柴旦行委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在会上沟通推行“诉前制发禁止令+判前做全面评估+判后研提司法建议+判后回访监督”的案件审判执行机制，并签订《格尔木市人民法院共建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联动机制沟通协作意向书》，推动形成协同共治的大保护格局。

这是格尔木法院扩展环境综合治理合力的一个缩影。近年来，伴随区域经济发展步伐加快、新兴产业不断涌现，探矿权纠纷、碳排放权交易纠纷、供用合同纠纷、水污染责任纠纷等新型环境资源案件陆续出现。仅靠法院单打独斗已然不能满足时代之需，扩大环境保护“朋友圈”才能有效解决“新问题”。

“回答时代之问，需要携手大道同行。以保护好生态环境的‘国之大者’为己任，各方都好无旁贷。”王军说道。

成立“双碳”工作小组，选择传统农业的农林公司与光伏能源的新能源企业，设立法治宣传教育基地、生态保护教育基地，联合企业召开“碳汇+司法”问需座谈会；

成立协调联动工作小组，加强府院共建，召开职能部门联席会议分析新情况、研讨新问题，印发《格尔木市人民法院环境资源审判与行政执法衔接协同联动工作办法》；

成立唐古拉山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小组，与环保行业协会协作，制作格拉萨环境明信片、铺设公益售卖展台、召开专题新闻发布会，迎合群众环保新需求。

在格尔木法院与其他机关单位、社会组织的协同治理下，海西州逐渐优化的生态环境助推新兴产业转型升级，新兴产业生产方式的转变又倒逼生态环境愈发优化，海西州的“环保大气候”逐渐形成。

109国道两侧，农民种植的原生态枸杞把枝干“压弯了腰”，牧民养殖的羊群低头啃食着青草，远道而来的游客停车驻足在网红景点前拍照打卡。

“环境好了，游客多了，我们的腰包也鼓起来了，日子越过越好了……”109国道附近的民宿老板谈起生活的变化滔滔不绝。在109国道上飞驰的，不仅有全国各地远道而来的自驾车辆，还有不断优化的生态环境和人民群众的幸福生活。

源头预防，在环资保护路上向前走一步

“各位游客，您面前的展板所展示的是国家新出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青藏高原生态保护法》，这是国家为了加强青藏高原生态保护、建设国家生态文明高地制定的法律……”在一群游客的包围下，霍文艳的声音回荡在荒草茫茫的无边旷野间。

自格尔木法院沿着109国道驱车十余公里，路边几间简易集装箱房屋映入眼帘，旁边则是十几组编织袋的塑料瓶和废旧纸张，这里是青藏绿色驿站格尔木驛。

霍文艳是格尔木市长江源生态环境保护中心的一名志愿者，2023年从家乡辞去工作后，毅然来到格尔木投身于环保事业。

“环保工作就是一群有趣的人做一件有意义的事。”当人们对霍文艳的抉择发出质疑时，她常常会这样说，“我们的工作就是处理‘车窗垃圾’，为中途休息的游客讲解环资保护相关的法律法规。”

志愿者们获取法律知识的途径，正是通过格尔木法院环资庭法官讲授的“环资法治课”。“我们和环保公益组织合作，一方面是想借助这个平台宣传环保法律知识，另一方面也能让大家知道环保事业有法院在关注、在支持、在助力、在担当。”冯珍珍说道。

像这样由格尔木法院对接的公益驿站在109国道上共有6个，途经格尔木、纳赤台、西大滩、昆仑山口、风火山、沱沱河，全长408公里，最高海拔达4767米。每到一处，格尔木法院环资庭干警便开设法治课、更换展示牌、慰问志愿者，用冯珍珍的话说，星星之火终会引发燎原之势。

公益驿站最后一站的所在地是长江源头——沱沱河。

2005年，为响应国家三江源生态保护政策，唐古拉山镇牧区的128户牧民放下牧鞭，离开世代放牧的草场，走下唐古拉山，相继搬迁到格尔木市落户，长江源民族学校则是这些牧民孩子的求学之地。走进学校的群团青少年生态文明教育基地，一场法治课正在如火如荼地进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等法治宣传手册和格尔木法院干警制作的废品改造工艺品展陈在展柜中，“源头一滴水，世界一条江”的标语随处可见，十分显眼。

统筹推进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等改革任务，进一步完善涉环资刑事、民事、行政案件集中管辖制度，强化府院联动，主动融入综合治理大格局，以高质量的司法服务保障绿水青山、蓝天白云。

记者：青海法院如何加强与政府部门、社会组织 and 公众的协作，共同推动生态环境保护？

张泽军：我们坚持预防性、恢复性司法理念，先后在可可西里管理处索南达杰保护站设立“生态环资司法保护宣教基地”、在西宁北山美丽园设立“南山山生态保护司法协作修复基地”、在祁连山国家公